公司采购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中新航空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发债辅导

采购人：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一、比选简介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就中新航空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发债辅导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

二、项目概况

根据中新两国政府、重庆市政府与新加坡贸工部协议，为落实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要求，重庆市正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航空产业园（以下简称中新航空产业园）。

中新航空产业园地处临空经济地块，总投资额约46亿元，项目建设十年，分南北两区开发。北区航空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为产业园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河道改道及景观建设、箱涵建设等。南区航空科教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电力设施迁改、绿化环保、防洪排污等。

中新航空产业园项目拟通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需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专项债发债辅导并协助我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常规和临时的信息披露。

三、比选资格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行或总行才能参加。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http:// www.cqa.cn）上获取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关注本项目修改或补充内容。

（二）各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应在2020年8月12日16:00前书面提交，过期不再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17日 9:30-10:00

2.递交地址：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比选时间：2020年8月17日 10:00

4.比选地点：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二会议室。

5.其他事宜：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或受理。

六、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但各供应商必须自行踏勘（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已经十分了解。**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7153976

2020年8月11日

## 第二篇 项目情况、技术和质量需求

一、项目情况

根据中新两国政府、重庆市政府与新加坡贸工部协议，为落实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要求，重庆市正加快建设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航空产业园（以下简称中新航空产业园）。

中新航空产业园地处临空经济地块，总投资额约46亿元，项目建设十年，分南北两区开发。北区航空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内容主要为产业园区内道路及配套设施、河道改道及景观建设、箱涵建设等。南区航空科教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电力设施迁改、绿化环保、防洪排污等。

中新航空产业园项目拟通过申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需选择一家银行进行专项债发债辅导并协助我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常规和临时的信息披露。

二、项目技术需求

（一）协助我司筛选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的项目，提出项目入库建议，并根据项目收益平衡情况及资金缺口、债券额度合理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及期限。

（二）根据确定的专项债发行项目情况，在合理测算项目收入支出的基础上，牵头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组成专项服务团队，编制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情况说明等相关专项债发行文件。

（三）协助我司与专项债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发行方案的沟通和交流，基于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对实施方案及其他专项债发行必备文件进行调整和完善，使各类发行文件需满足重庆市专项债发行要求，并协助我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常规和临时的信息披露。

（四）应我司要求，参加政府部门组织召开的业务会议，解答有关政策问题，提供债券发行及方案设计建议。

三、项目质量需求

成交银行应以良好的专业技能及专业操守，按照重庆市专项债发行主管部门要求，按时、保质的向我司提交各类专项债发行文件，确保中新航空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期专项债发行成功。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 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价15万元。

1. 交付时间和要求

按照重庆市专项债发行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提交本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情况说明等专项债发行文件。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人员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刷费、评审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成交人提交符合要求的本项目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情况说明等专项债发行文件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付款之前成交人需开具正规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公司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成交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行或总行的银行才能参加 | 比选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比选供应商单位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以社保局出具的加盖有社保公章的证明原件为准）；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原件备查 |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复印不清晰或有疑问等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各项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九）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个别成员相对于全体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30%） | 30分 | 比选报价=（本项目限价-比选报价）/本项目限价\*30，保留两位小数。 |  |
| 2 | 服务方案（40%） | 40分 | 服务具体内容，得0-20分；  服务团队成员，得0-10分；  增值服务，得0-10分； | 供应商须对本次围绕服务我司专项债发行工作提供服务方案。 |
| 3 | 商务部分  （30%） | 30分 | 1.存贷款比例  按重庆市银保监局统计的2019年存贷款比例由大到小排名。第一名得10分，其余比选银行得分按其存贷款比例与第一名存贷款比例的比率乘以分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2020年承销重庆市地方债规模  按重庆市财政局统计口径，2020年1-5月承销重庆市地方债规模由大到小排名。第一名得10分，其余比选银行得分按其规模与第一名规模比率乘以分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辅导重庆市专项债项目合计金额  从2019年9月起，所辅导发债成功的重庆市专项债（不包含土储、棚改专项债）项目，每个项目的合计金额由大到小排名。此处辅导是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业主单位提供专项债（不包含土储、棚改专项债）发债项目咨询并编制发债资料，最终发债成功的项目。项目信息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为准，须附每个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如辅导合同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明文件或业务单位证明文件等）。第一名得10分，其余比选银行得分按其合计金额与第一名合计金额比率乘以分值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供应商须按第六篇格式文件填报，并附上证明材料。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如果有）；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情况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如果有）：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的“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还应在封套上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小组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且报价在采购预算之内的成交候选人。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并将其加入公司采购黑名单。

五、成交公示和发出

1、采购人依法确定拟成交人后，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3个日历天。

2、公示截止期内无质疑和投诉，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加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格式）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被授权人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存贷款比例情况（格式）

（二）2020年承销重庆市地方债规模情况（格式）

（三）辅导重庆市专项债项目金额情况（格式）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后密封，每页加盖公章。密封袋封面需有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需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无法证明身份的、不按规定制作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

（一）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专项债发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存贷款比例情况

致（采购人名称）：

按重庆银保监局统计数据，我单位在重庆市2019年末的存贷款比例为 %。

证明附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2020年承销重庆市地方债规模情况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是或否） 2020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2020年1-5月，按照重庆市财政局统计口径，我单位共承销重庆市地方债 亿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辅导重庆市专项债项目金额情况

致（采购人名称）：

从2019年9月起，我单位共辅导重庆市专项债（不包含土储、棚改专项债）项目金额 亿元。本表所称辅导项目是指我单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业主单位提供专项债（不包含土储、棚改专项债）发债项目咨询并编制发债资料，最终发债成功的项目。项目信息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为准。

具体辅导项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债项目名称 | 发债项目业主 | 发债项目金额（亿元） | 辅导时间 |
| 1 |  |  |  | \*\*年\*\*月 |
| 2 |  |  |  | \*\*年\*\*月 |
| 3 |  |  |  | \*\*年\*\*月 |
| …… |  |  |  |  |
| 合计 | | |  | / |

每个项目佐证材料如下（如辅导合同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明文件或业务单位证明文件等，加盖相应单位鲜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